

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三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按商業登記申請辦法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配合民法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規定，明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獨立經營商業或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應經輔助人同意，申請商業登記時，應附輔助人之同意書，爰修正第三條規定；至於受監護宣告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獨立經營商業或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自不待言。又為健全商業登記業務，商業因繼承而需變更登記時，由繼承後之商業負責人申請；商業之繼承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其變更登記所需之文件，得以法院確定判決替代繼承系統表及繼承協議書，爰修正第八條規定。

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三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經營商業或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者，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申請商業登記時，應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受輔助宣告之人獨立經營商業或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者，應經輔助人同意；申請商業登記時，應附輔助人之同意書。</u></p>	<p>第三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經營商業或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者，應經法定代理人允許；申請商業登記時，應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新增第二項。依民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應經輔助人同意，爰明定商業登記時，應檢附輔助人之同意書。另依民法第十五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不得獨立經營商業或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自不待言。</p>
<p>第八條 商業之繼承，應檢具下列文件申請之：</p> <p>一、申請書。</p> <p>二、繼承系統表。</p> <p>三、繼承協議書。</p> <p>四、合夥組織者之合夥契約書。</p> <p>五、由監護人申請者，應附具監護人之證明文件；由遺產管理人代為申請者，應附具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p> <p>六、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同意移轉證明書、核</p>	<p>第八條 商業之繼承登記，應由全體合法繼承人檢具下列文件申請之：</p> <p>一、申請書。</p> <p>二、繼承系統表。</p> <p>三、繼承協議書。</p> <p>四、合夥組織者之合夥契約書。</p> <p>五、由監護人申請者，應附具監護人之證明文件；由遺產管理人代為申請者，應附具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p> <p>六、稽徵機關核發之稅</p>	<p>一、繼承為登記事項變更之原因，非另一種變更登記之類型。是以，商業負責人或合夥人死亡，由繼承後之商業負責人申請相關之變更登記，爰修正第一項本文之規定。</p> <p>二、法院判決確定商業之出資歸屬特定繼承人，得檢附法院確定判決，免附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件，爰新增第二項規定。</p>

<p>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p> <p>七、其他證明繼承文件。</p> <p><u>因法院判決確定申請前項登記者，其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文件，得以法院確定判決代之。</u></p>	<p>款繳清證明書、同意移轉證明書、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p> <p>七、其他證明繼承文件。</p>	
---	--	--